

证券代码：688146

证券简称：中船特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9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7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15,912,6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15,912,6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8.561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8.5612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经营范围增项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15,822,023	99.9782	63,119	0.0151	27,545	0.0067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程璇、于茜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